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the text.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7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L-I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張允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松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薛肇恩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金旭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王家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

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但由董事購回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於「董事會」之定義後及「完整日」之定義前加入：

「營業日」 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港交所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停止證券買賣之業務，就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b) 於「完整日」之定義後以及「元」及「\$」之定義前加入：

「完整營業日」 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營業日及該通知被收訖或生效之營業日；

(c)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受制於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最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期召開；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應以最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期召開；而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以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期召開。通知中應列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列明其性質。受制於本章程細則，通知應發予所有成員、因有成員逝世或破產而引致其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及

(d)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1)(g)條整段。」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淑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9樓，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4.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訂。
5.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布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金旭初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